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存周先生、章建辉先生、杨逢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刘存周先生、章建辉先生、杨逢奇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改选工作。

刘存周先生、章建辉先生、杨逢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存周先生、章建辉先生及杨逢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由于刘存周先生、章建辉先生、杨逢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也发表了专项意见。

同意提名董增贺先生、李晓娟女士、魏宝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三位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也发表了专项意见。

同意提名郑先弘先生、田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位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田侃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准则〉的议案》。（全文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全文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一：

董增贺先生简历

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历任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东北制药总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沈阳第一制药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董事。

李晓娟女士简历

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美国管理注册会计师。曾历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监察办公室主任兼任规划发展与项目管理部经理及投资规划部经理、审计部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等职务。

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魏宝康先生简历

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历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车间技术主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厂长；福建顺顺制药联合公司营销总监；厦门星鲨药业集团怀德居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曾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董事、院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

附件二：

郑先弘先生简历

男，1974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证券业从业注册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

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田侃先生简历

男，1963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执业律师。历任原南京中医学院助教、讲师；南京中医药大学原经贸管理学院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副院长、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中医药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章程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关于投资的审批权限为：投资额或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具体根据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具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按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为：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关于投资的审批权限为：投资额或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0%，具体根据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具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为：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1号楼1楼西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3日

至2019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董增贺	√
2.02	李晓娟	√
2.03	魏宝康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郑先弘	√
3.02	田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于 2019 年 1 月 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0	现代制药	2019/1/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相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及参会。

3、登记时间：2019年2月12日9:00-16:00。

4、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

5、登记的交通方式：地铁二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公交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6、现场登记问询及传真电话：021-52383315。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上海金融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52372865

传真号码：021-62510787

联系人：刘多、景倩吟、李苗苗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董增贺	
2.02	李晓娟	
2.03	魏宝康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郑先弘	
3.02	田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9-00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外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集团”），截止本公告日，迎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37,26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6%。

●计划的主要内容：迎驾集团拟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迎驾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一、捐赠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7,265,850	79.66%	IPO前取得：632,01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49,850股

上述捐赠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265,850	79.66%	迎驾贡酒控股股东
	倪永培	1,584,000	0.20%	迎驾贡酒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迎驾集团董事长、总裁
	合计	638,849,850	79.8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捐赠数量（股）	计划捐赠比例	捐赠方式	捐赠期间	价格	拟捐赠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40,000,000股	固定：5%	协议转让减持，固定：40,000,000股	2019/1/17 ～ 2019/7/16	价格区间：0-0	IPO前取得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推动革命老区库区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迎驾集团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公司控股股东迎驾集团就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1）减持前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2）股份减持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0%；（5）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须再次履行减持公告。（6）若未履行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其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捐赠导致的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捐赠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捐赠事项尚需迎驾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六安市民政局）确认。

(二)捐赠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捐赠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英之玖”）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9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截至本公告日，英之玖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英之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99,885	5.52%	IPO前取得：14,367,935股 其他方式取得：5,731,95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 指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英之玖	4,738,565	1.30%	2018/6/1～2018/11/27	13.30-16.30	2018/5/3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英之玖	0	0%	2018/12/19 ～ 2019/2/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0,099,885	5.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的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英之玖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英之玖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英之玖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英之玖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需求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英之玖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妍投资”）、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集团”）、红河州建水县康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晟企业”）、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高投资”）、红河州建水县成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晟企业”）持有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股份49,265,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鸿妍投资、凯达集团、康晟企业、中高投资和成晟企业计划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1月9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7,258,583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8.2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鸿妍投资、凯达集团、康晟企业、中高投资和成晟企业《关于减持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鸿妍投资、凯达集团、康晟企业、中高投资和成晟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86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其中：鸿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82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凯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99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康晟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0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中高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成晟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6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鸿妍投资	5%以下股东	14,738,737	4.48%	IPO前取得：11,337,49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01,247股
凯达集团	5%以下股东	12,351,976	3.75%	IPO前取得：9,501,52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456股
康晟企业	5%以下股东	10,456,745	3.18%	IPO前取得：8,043,6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3,095股
中高投资	5%以下股东	6,751,004	2.05%	IPO前取得：5,193,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7,924股
成晟企业	5%以下股东	4,966,923	1.51%	IPO前取得：3,820,71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6,21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指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鸿妍投资	1,827,950	0.56%	2018/7/13～2019/1/9	集中竞价交易	5.69—7.85	12,258,771	已完成	12,910,787	3.92%
凯达集团	2,991,880	0.91%	2018/7/13～2019/1/9	集中竞价交易	6.00—8.00	22,534,769	已完成	9,360,096	2.84%
康晟企业	1,093,400	0.34%	2018/7/13～2019/1/9	集中竞价交易	6.06—7.51	7,982,346	已完成	9,363,345	2.84%
中高投资	341,800	0.10%	2018/7/13～2019/1/9	集中竞价交易	6.13—7.86	2,201,247	已完成	6,409,204	1.95%
成晟企业	612,000	0.19%	2018/7/13～2019/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37—6.06	3,385,601.95	已完成	4,354,923	1.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11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年9月27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9月28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0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1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1）。

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19年1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926,7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成交的最高价为27.3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4.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230,005,007.4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高新”）近日收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下发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

课题 “儿童用药品种及关键技术研发”（课题编号：2018ZX09721003）获得立项支持，具体内容如下：

课题责任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课题主要参加单位：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北京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合肥医工医药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等29家单位。

课题执行年限：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课题经费：总经费97,543.1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30,256.60万元，2018年中央财政经费15,147.97万元。

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建立儿童用药品种及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包括制剂矫掩味关键技术平台、微片个性化给药技术平台、新型液体制剂技术平台、儿童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冻干工艺口腔速释给药技术平台、粘膜给药的药械一体化关键技术、儿童急需短缺药物品种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儿童用中药制剂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平台、吸管式给药技术平台、儿童药物非临床 ADMET评价技术平台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平台，开发系列儿童用药品种；以发展关键技术和提升研究能力为核心，研发儿童用药创新剂型和提升现有药物临床应用水平为主要内容开展研究，建成链条完整、可开放共享的儿童药物多剂型创新技术平台，立足临床需求，开发治疗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罕见病的系列新品种、新剂型、新规格，切实解决儿童用药难和用药安全的重大问题。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